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

——兼谈帕舒卡尼斯的法学思想

苏瑞莹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

——兼谈帕舒卡尼斯的法学思想

苏瑞莹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兼谈帕舒卡尼斯
的法学思想/苏瑞莹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7-208-13295-5

I. ①中… II. ①苏…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8920 号

责任编辑 赵蔚华

封面装帧 张志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
——兼谈帕舒卡尼斯的法学思想

苏瑞莹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4.75 插页 2 字数 313,000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295-5/D·2733

定价 65.00 元

目 录

引言	1
0.1 选题来源与意义	1
0.1.1 选题来源	1
0.1.2 选题意义	3
0.2 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7
0.2.1 关于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问题研究	7
0.2.2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问题研究	9
0.2.3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问题研究	13
0.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5
0.3.1 研究思路	15
0.3.2 研究方法	18
0.4 创新之处	19
第1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构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	21
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构想	22
1.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构想探源	23
1.1.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构想	29
1.1.3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	37
1.2 20世纪现实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42
1.2.1 20世纪以来现实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差距	43
1.2.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社会主义的科学定位	47

第2章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法治观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57
2.1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57
2.1.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和法的起源及其消亡规律的论述	58
2.1.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阶段法治必要性的论述	67
2.1.3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阶段法治建设的初步构想	69
2.2 帕舒卡尼斯的法治思想与苏联模式的教训	80
2.2.1 帕舒卡尼斯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84
2.2.2 帕舒卡尼斯思想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的丰富和拓展	89
2.2.3 苏联模式对帕舒卡尼斯法治思想的偏离及其教训	123
2.3 马克思主义经典法治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启示	127
2.3.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承载的历史使命	130
2.3.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进路	140
第3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前提	169
3.1 中国市民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社会根基	171
3.1.1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互动：现代法治生成的基础	174
3.1.2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互动维度下的中国市民社会	179
3.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市民社会培育的基础	185
3.2.1 历史的否定性趋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治建设	188

3.2.2	历史的曲折性——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194
3.2.3	历史的必然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治建设	207
第4章	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取向	216
4.1	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历史考察	221
4.1.1	人权概念的历史起源	222
4.1.2	西方资产阶级古典人权思想的理论基础：“天赋人权”论	226
4.1.3	西方资产阶级古典人权思想在西方的实践	230
4.2	马克思、恩格斯对西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革命性改造	234
4.2.1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人权思想的形成	236
4.2.2	马克思、恩格斯对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辩证剖析	243
4.3	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对中国人权保障的启示	257
4.3.1	“人类解放”思想对西方资本主义人权思想的历史性超越	259
4.3.2	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价值观的统一：中国人权保障的取向	265
第5章	公法与私法的良性活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运作机制	282
5.1	公法、私法划分及其对中国法治的意义	284
5.1.1	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根据	288
5.1.2	公法、私法划分对我国法治建设的意义	297
5.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中国私法体系的运作	304
5.2.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构私法体系的可能性	307

5.2.2	法不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17
5.2.3	加强对私有财产权的确认和保护	323
5.3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中国公法体系的运作	331
5.3.1	以公法规制公权力,保护私有财产权	335
5.3.2	坚持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的 有机统一	340
5.3.3	捍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确保经济 基础的社会主义性质	352
5.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应推进私法与公法的 良性互动	360
	结束语	365
	参考文献	371
	后记	387

引言

0.1 选题来源与意义

0.1.1 选题来源

我们知道,“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人类文明历史进程创造的最重要成果,已经被作为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写入党的十八大报告。但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当代中国社会的根本任务仍然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些原本在资产阶级社会结构里发展起来的“民主”“自由”“人权”等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的本质和历史?如何以辩证的态度对待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如何结合中国所处的特定的历史阶段深刻认识大力推进法治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如何以马克思主义经典法治观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借鉴、反思和超越资本主义社会法治建设成功经验的同时,大力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呢?事实上,在这个问题上,作为苏联法学史上正统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代表,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Evgeny Pashukanis)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或许可以给予我们许多启示。

作为苏联建国初期法学界的领袖,帕舒卡尼斯在其《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一书中,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经济基础决定国家与法”、“共产主义社会没有法律”这两条理论主线作为参照坐标,从“法源自经济”、“法先于国家而产生”、“私法优先于公法”、“法的消亡”等理论出发,在深入地剖析法的一般理论及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的基础之上,结合当时苏联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进一步深刻地阐明了在通向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借鉴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必要性。但与此同时,

帕舒卡尼斯也深刻地指出,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借鉴不过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利用资产阶级的法律与国家打击阶级敌人,使资产阶级达到自我消耗与肃清的目的。待此目的完成后,法与国家的功能将会被技术规则所取代,因此,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借鉴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其最终的目标是通向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真正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

帕舒卡尼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苏联建国初期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不仅适应了苏俄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之需,也满足了苏维埃政权推行“新经济政策”建设国家的实践要求。客观地说,帕舒卡尼斯的法学理论,尝试性地填补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理论空白,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因此,几十年后的今天,当我们在重温帕舒卡尼斯的法学理论时,仍能从中获得一些重要的启发。

我们知道,当今的中国还处在生产力并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且这一阶段不仅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意义上的初级阶段,同时也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理解的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向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过渡意义上的“过渡时期”(即直接过渡),而是指远未完成马克思、恩格斯所理解的“过渡时期”历史任务的现实社会主义。而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中国,既有资本主义因素,也有共产主义因素,从而必然也存在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

显然,作为市民社会和政治革命范围内的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对于“共产主义社会”而言,是有限的,但它还是有其价值和意义的。马克思对待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是采取了一种“积极的扬弃”的辩证态度。而既然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对待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不是采取抽象的否定态度,而是承认它的价值,承认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的“狭隘眼界”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从资产阶级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明显低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对待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更不能采

取抽象批判和否定的态度。因为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现代法律体系较落后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因此,“自由”、“平等”、“民主”、“人权”、“按劳分配”等现代资产阶级权利体系,在我国现阶段不可能走向消亡。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但关键的问题在于:中国如何根据自身所处的特殊阶段,在利用资本主义手段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不被资本主义所同化;如何在形式平等的同时,追求更高的实质平等;如何保障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权利;如何大力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呢?这才是我们当前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所应该给予重点关注的问题。

因此,从当前中国所处的特定的历史阶段出发,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为理论依据,在深入地挖掘、借鉴、反思和超越已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的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基础之上,联系苏联模式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探寻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创新发展问题就成为我最终将此课题作为研究方向的原因及意义之所在。

0.1.2 选题意义

0.1.2.1 选题的理论意义

一是有助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拓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领域中的一场伟大革命,也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主法制国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因为它第一次将法律问题置于整个社会的背景之下,科学地阐述了法律现象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揭示了法

律与经济、政治、文化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内在机制。马克思曾明确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同时在阐明法的关系和法律现象的根源及其运动规律时，进一步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而帕舒卡尼斯的法律思想正是在坚持并独创性地不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即所谓“商品交换理论”，循着其代表作之内在理路而深入阅读，在其文本与语境两方面不仅有助于我们增加对共产主义法学史的理解，同时也有助于我们考察 20 世纪初叶马克思主义学说对德国新康德主义法学与新黑格尔主义法学之后的法学思潮的影响及其传入苏俄的历史轨迹，同时更有助于拓展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研究领域。因此，以其思想为切入点，探索中国法治建构的新理路，以期进一步拓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领域，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有助于帕舒卡尼斯法律思想研究的推进。在 20 世纪法理学史上，帕舒卡尼斯所创立的代表作《法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已经跻身顶尖名著的行列。罗斯科·庞德就是在读到本书的德语版后开始学习俄语的，以便能直接阅读帕舒卡尼斯的其他著作。朗·富勒(Lon L.Fuller)则处于对“二战”后苏联法学迷局的困惑，而将其与另一位在中国法学界几乎所有法学家都耳熟能详的法学家维辛斯基放在一起，专门进行比较研究。就连痛诋苏联政制，对之批判极深的哈耶克，对帕舒卡尼斯的评价似乎也不低。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此书在西方世界还在重版。但在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帕舒卡尼斯和他的代表作《法的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反倒早已为法学界所遗忘。因此，结合中国目前所处的特殊阶段，在梳理、挖掘帕舒卡尼斯的法律思想脉络及其法治思想内核的基础之上，

找寻其法治思想当中所内蕴着的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可资借鉴的重要资源,推进其学说在中国的“思想之旅”就必然成为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之一。

三是有助于进一步拓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新领域。在学术界,很多学者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社会变迁以及法治建设的“社会事实”出发,把法治当成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乃至迄今为止的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以为这是克服霍布斯状态、走出霍布斯丛林的唯一途径,也是现代资本主义能够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社会运行机制并能够有效地调整主体之间行为关系准则的重要保障。也有一些学者站在比较政治学角度,从社会主义国家加强法治建设、实行依法治国的社会事实出发,认为法治建设以及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超越和战胜资本主义的重要方面,它将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的始终,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在法治建设方面同样比资本主义具有超越性,并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有一些学者着力研究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内容、时代特征,尤其重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本主义法治的批判性思想。这些研究常常把法治与现代资本主义,进而把它与整个人类社会等同起来,至于为什么要进行法治建设?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并和特定所有制紧密相连的法治与社会结构乃至社会存在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批判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彰显人的自由?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对资本主义法治的合理扬弃,是否有其存在的逻辑和历史的必然性?作为处于明显低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如何加强法治建设,以便更好地实现人的本质、促进人的解放,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则关注不够,思考不足。本书则试图在解答以上几个问题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依据及创新发展问题进行系统地分析,以期为进一步拓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新领域提供基本思路。

0.1.2.2 选题的现实意义

一是为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未来走向提供可供借鉴的基本思路。本书以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关于未来社会的科学构想为参照,在科学地界定当今中国所处的特殊的历史阶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阐明了当代中国大力推进法治建设的必要性。并在对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进行深入剖析的基础之上,联系苏联模式的经验教训,结合中国的实际,进一步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前提、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取向、公法与私法的良性互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运作机制等三个方面,尝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创新发展问题进行系统性、全面性的研究,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和创新性,以期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研究提供可供借鉴的基本思路。

二是有助于正确地认识当今世界特别是欧美等西方国家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的实质,并对其法治变革提供一定的启示。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谋和平、维稳定、求合作、促发展业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心声。后冷战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族群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不再简单的表现为两大意识形态阵营之间直接的武装对立或尖锐冲突。而是体现为种族矛盾、文化侵略、意识形态霸权、宗教对抗、新殖民主义等新特点,同时也呈现出一些基本趋势,这些趋势之一就是废除传统的公民自由和瓦解行政权力的增长,自美国政府在2001年宣布“反恐战争”开始以来这一趋势最为明显。以前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民主准则,例如言论自由、人身保护令、政治自由和无罪推定,都与资本主义国家密切相关,但是现在已经蜕变。为什么传统原则在发生这样的裂变,有什么含义?另一个发展趋势也令人不安,那就是建立在“法律和秩序”之上的政治和法律措施增强了。许多国家的警察权力和更严厉的惩罚在发展,使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监禁率急剧上升,尤其是美国,它是最强大的国家,也是“自由市场”政策典型。这种现象已充分表明,市场所谓的胜利并没有产生社会和谐与知足为乐;相反,它似乎加剧了经济的不平等,以及恶化了社会和阶级的紧张局势。当今世界的第三个趋势是法律变革常常促使公共和福利条款不断被废除、私有化增强、解除管制以及经济活动外包。如何分析这些现象?如何克服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出现的诸种矛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创新发展为当今世界特别是欧美等西方国家的法治变革提供了一种怎样的启示?所有这些问题在本书中都会进一步加以论证。

0.2 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吸收借鉴已有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课题加以梳理、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通过对文献进行分析、整理和研究,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关于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问题研究、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问题研究、关于法治建设问题研究等三个方面。

0.2.1 关于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问题研究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困扰现实社会主义运动近百年的难题,同时也把社会主义理想切实地坐落在现实国情的基础之上。但在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问题,换句话说,中国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发展阶段问题上,国内学者和专家们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综合起来,国内理论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是新民主主义“复归说”,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向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复归。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们认为无论是列宁的“新经济政策”

还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抑或是邓小平的“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实际上，三者之间都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此，从1949年到21世纪中叶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本质上是一个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但没有能力消灭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在社会基本属性上明显地表现为对毛泽东在20世纪40年代倡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的复归。^①另一种观点是“特殊历史形态”说，即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后发展国家的中国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之前的阶段。指出这一阶段属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人类社会第二阶段，是同资本主义相并列的、介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之间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社会形态，是人为缩短了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延续和发展。^②第三种观点是认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起点，我国即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渡时期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过渡时期。^③有的论者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的论断出发，指出在落后国家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就是走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④

以上三种观点有一个共同之处，都认为中国现实社会主义所处的阶段还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或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之前的一个阶段。毫无疑问，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对于我们制定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脚踏实地地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去建设社会主义，理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② 郑显理、王新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什么：历史定位观点辨正》，《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③ 成保良：《社会主义社会概念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地位之我见》，《经济学家》，2001年第6期。

④ 唐纯良、刘焕明：《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新的突破性发展》，《北方论丛》，2001年第4期。

在梳理国内学者和专家们关于中国现实社会主义所处阶段的不同观点的基础之上,在本书中,笔者指出,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中华民族近代以来的历史可以用“过渡时期”一词概括。这个过渡时期实际上就是中国从封建社会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向马克思、恩格斯所理解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列宁早年所理解的通常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因此,如果我们将马克思、恩格斯理解的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过渡理解为一种单线性的过渡时期,即单纯地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过渡的“小过渡”时期的话,那么中国的这个过渡则可以被称为一个“大过渡”。至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等,都只是这个过渡时期的内部划分罢了,都只是一种通往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列宁所说的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形态的社会。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本来就不是“纯粹的”革命形态和建设形态,而是过渡形态。处于过渡形态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作为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过渡时期,它既有资本主义因素,也有共产主义因素,因此,盲目排斥资本主义显然是不可取的。然而,从长期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被利用的对象,因此理应受到限制,使其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而不是破坏共产主义因素的发展。

0.2.2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问题研究

从国外学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来看,大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我们当下中国所走的路是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姓“资”,而不姓“社”,是“变相资本主义”。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们认为,在经典马克思主义那里,社会主义应更多地是与计划经济相联系

的,而不是与市场相联系的。但在中国,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因此,就当下中国所走的路而言,应该是资本主义道路,而非社会主义道路。例如,在英国《每月评论》杂志上就曾登载了多篇文章指出,“市场改革”已从根本上颠覆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中国政府的“市场改革”规划,本意是要恢复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但其结果却造成了中国越来越往资本主义道路上的方向推进,从而日益深陷外国的支配。^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们尽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间的根本区别,以及中国社会目前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重大的国情,不是很了解或者不懂得,但是作为一种批评,值得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

第二种观点认为,当下中国所走的路是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仍然是社会主义,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是发展了的社会主义。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就针对海外一些人对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性质的错误理解指出:“无论是谁,如果从此得出结论,以为中国农业看见了光明,要学我们的样子,即搞‘资本主义’了,那就大错特错了。”^②可以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已正确地看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流、主导和正确的一面,但由于其对来自右的方面的错误思潮的干扰,缺乏相应的了解和认识,因而又有其不足之处。

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不同于苏联模式,也不同于全球自由市场原教旨主义,当下中国由于很好地处理了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因而正在走的是自己的“第三条道路”。当然,在这里,“第三条道路”的内涵与历史上所说的第三条道路是不一样的。如果说,20世纪50年代末期的第三条道路是指介于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道路;1968

① 徐觉哉:《国外学者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3期。

② 成龙、钟晓莉:《海外邓小平理论研究四大问题观点综述》,《攀登》,2004年第2期。